六安普法简报

第 12 期

（以案释法专辑六）

（总第 25 期）

六安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

李某某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案

案情简介：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 时许，根据举报，位于六安市裕安区 xx 路与 xx 路东南角，发现有人在装运大量药品。六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联合裕安区市场监管局果断出击，一举端掉非法存储销售药械的窝点，当场查扣无证经营的药品 618 个品种（842 批次），医疗器械 2 个品种（8 个批次），保健食品 3 个品种，以及销售清单、印章等。同时查明涉案产品全部从非法渠道购进，主要销往周边村镇的卫生室。

处理结果：经调查，李某某采取使用虚假资质、印章，开具虚假票据等手段非法购进存储大量药械并销往基层医疗机构。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李某某未经许可经营药品、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货值金额达七十余万元。当事人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该案涉案金额大，案情复杂，涉案产品从非法渠道购进，主要销往村镇的卫生室，性质恶劣，涉嫌非法经营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六安市食药监局于2017年10月12日将案件及有关证据移送六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案例评析：本案通过投诉举报得到线索，六安市食药监局通过前期调查取证，固定证据，经初步调查发现涉嫌犯罪后，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全力配合、联合办案，充分利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实现多部门联合执法，发挥了

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了打击合力。

本案调查过程中，涉案产品数量大、种类多，没有标价，食药监局及时联系价格认证中心进行认定，为该案货值金额的确定提供了有力证据。涉案产品涉及多地多家药品经营企业，食药监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赴6省9市进行调查取证，查清了产品流向、资金流向等，固定了大量证据，为该案进一步查清整条犯罪链打下基础。

本案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大，涉嫌犯罪，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杜绝了“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对当地药械流通市场起到了不小的警示作用。

（市食药监局）

谨防以高额利息为诱饵的金融诈骗

案情简介：涂某系某支行信贷贷后档案管理员，与江某系师生关系。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7月12日，江某分四次在其家中将现金交给涂某，由涂某出具四份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合计金额47万元，其中本金37万元，利息

10 万元），存单期限为一年，月利率为 2 分。后涂某涉嫌刑事犯罪，并经法院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伪造银行存单和变造银行存折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在判处刑罚的同时也责令涂某退赔被害人损失，江某也在被害人之列。江某过世后，其近亲属江某某、戴某要求支行兑付存款遭拒，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行支付存款本金 47 万元及相应利息。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江某某、戴某系依据储蓄存单提起诉讼，应作为一般存单纠纷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案涉存单系涂某伪造，存单所涉 47 万元款项并未向支行交存，江某某与支行之间双方并未成立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江某某、戴某依据犯罪分子伪造的存单，主张支行兑付存单上载明的存款，无法律依据，遂判决驳回江某某、戴某的诉讼请求。江某某、戴某不服一审判决，以涂某系支行员工，其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涂某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江某与支行之间储蓄存款合同不成立，江某某、戴某要求支行承担储蓄存款合同义务，缺乏事实依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评析：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

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继续以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而善意相对人客观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则该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其与相对人之间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涂某对外以支行名义吸收存款时系信贷贷后档案管理员，支行并未授予其办理吸收存款业务的权限。涉案存单的形式与银行正式存单明显不一致且易于分辨，而江某并未向支行核实。江某与涂某约定的存款利率为月息 2 分，过分高出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标准。根据一般的生活常理,江某对银行存贷款政策应有一定了解,对涂某超出银行授权范围违规吸收存款的行为应当知情。江某为获取高额利息而对上述情形缺乏谨慎，在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情况下轻易将涂某认作有代理权的人，主观上并非善意。另外，由于代理存在意思表示的作出者与法律效果承受者之间的分立，故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利益为出发点，本案中涉案存款已被涂某非法占有，支行并未受益，刑事判决书已判令涂某退赔被害人（包括江某）损失，被害人可依法主张退赔。据此，涂某擅自吸收存款的行为不符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其与江某之间的行为对支行无约束力，江某与支行之间并未成立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江某某、

戴某持伪造存单要求支行直接承担兑付存款的合同义务，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

擅自将施工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2016 年 11 月 25 日，市城管局公用事业执法支队接六安市排水公司移交函，反映安徽某建设工程公司将其承建的一处在建工程中产生的施工污水擅自排入规划路污水管网。支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勘察。经查，当事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沿着在建工程施工通道南侧边缘修建了一条长 128m、宽 30cm、高 30cm 的明渠，将工地内施工污水沿着此明渠排入规划路污水管网中。当事人在施工现场未能出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市城管局对其立案调查，拍摄了现场图片，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绘制了现场示意图。

办理结果：当事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

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一千元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执法文书，当事人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案件办理完结。

案件评析：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本案中，当事人安徽某建设工程公司未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擅自将施工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通过本案，希望能够提醒广

大排水户依法正确排放污水，切不可“任意妄为”。

日常生活中，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都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且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要进一步消除广大排水户的误区和盲区，提高相关规定的普及率和知晓率，形成依法排放污水的良好秩序。

（市城管局）

xx 橡胶制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案

案情简介：2017 年 8 月 14 日，xx 市安监局对 xx 橡胶制品公司进行职业健康执法检查，发现 xx 橡胶制品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等

违法行为。

办理结果：通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后，xx 市安监局立刻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单位限期整改，并于同日进行了立案。后 xx 市安监局多次到该单位复查，xx 橡胶制品公司仍未就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问题进行整改。经集体讨论后，2017 年 12 月 4 日，xx 市安监局向 xx 橡胶制品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处罚人民币 1.2 万元。12 月 6 日，xx 公司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案件评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橡胶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又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依据此条款，xx 市安监局对

xx 橡胶制品公司作出 1.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加强日常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职业健康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强化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的监管是安监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加强企业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对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从源头上减少职业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市安监局）

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省法宣办。

送：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六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法宣办。

（共印 120 份）